

社會保障協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如果勞動者在跨越國界時喪失其社會保障權利，人員自由流動將幾乎毫無意義。因此，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（AFMP）附件二將歐洲社會保障制度協調規則擴展適用於瑞士。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，這些規則為第 883/2004 號條例（EC）及其第 987/2009 號實施條例（EC），它們取代了此前的第 1408/71 號條例（EEC）。¹ 這些條例保留各國的國內制度，並確定某人適用哪一國的制度，確保平等待遇，並將在不同國家完成的保險期間合併計算。

基本原則是 *lex loci laboris*（工作地法）。在一國工作的人適用該國的社會保障立法，即使其居住在另一國。因此，居住在勒拉赫、受僱於巴塞爾的跨境通勤者，參加瑞士老年和遺屬保險（AHV）、殘疾保險（IV）和失業保險。僱主從工資中扣除瑞士的繳費，並繳納僱主應承擔的部分，與對待居民僱員完全相同。² 依據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險法》（BVG）的職業養老金同樣以工作地為準，因為參保取決於受僱於瑞士僱主且收入超過法定門檻。

當一個人在不止一個國家工作時，這一原則就變得複雜了。該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成員國從事受僱活動的人，如果其在居住國從事相當大部分的活動，則適用居住國的立法。實施條例將“相當大部分”定義為工作時間或報酬的 25%或以上。³

社會保障協調

在 2020 年以前，這一規則對前往巴塞爾的通勤者很少具有意義，因為他們幾乎完全在僱主的經營場所工作。居家辦公的普及改變了這一狀況：一名每週在阿爾薩斯或巴登家中工作兩天的通勤者，其 40% 的工作時間是在居住國度過的，根據一般規則就必須在居住國參保。

這一後果對各方而言都不受歡迎。瑞士僱主將不得不在法國或德國的社會保障系統登記，按照高得多的法國或德國費率繳費，並遵守外國的程序規則。在疫情期間，各國暫停適用這一規則，並約定居家辦公不應改變所適用的立法。⁴ 當這一特殊時期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束時，就需要一個永久性的解決方案。

1 註釋

1. 2004 年 4 月 29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社會保障制度協調的第 883/2004 號條例（EC），OJ L 166, 30.4.2004, p. 1，以及第 987/2009 號條例（EC）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依據 AFMP 附件二適用於與瑞士的關係。待核實。
2. 第 883/2004 號條例（EC）第 11 條第 3 款 a 項。關於瑞士僱主在第一支柱中對跨境通勤者的義務，參見中央補償局以及 AHV/IV 資訊中心的出版物。待核實。
3. 第 883/2004 號條例（EC）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；第 987/2009 號條例（EC）第 14 條第 8 款（25% 的相當大部分活動）。待核實。
4. 關於社會保障制度協調行政委員會和瑞士主管機關在 COVID-19 疫情期間（2020–2023 年）針對居家辦公採取的臨時安排，參見聯邦社會保險局（FSIO）的出版物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ocial-security-coordination